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1199 公司简称:江南水务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40,368,180.54元。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935,210,29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8,056,308.76元(含税)。

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南水务	60119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立人	陈敏新
电话	0510-86276771	0510-86276771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66号	江苏省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66号
电子信箱	master@jsjnsw.com	master@jsjnsw.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847,943,067.51	6,980,688,093.19	-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53,045,739.20	4,385,066,451.27	1.5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06,289,113.92	640,370,399.25	-5.32
利润总额	205,142,859.39	214,981,797.83	-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241,686.16	169,756,167.85	-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5,221,276.96	175,812,803.43	-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91,640.87	71,293,196.20	-49.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8	4.45	减少0.7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56	0.1815	-3.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56	0.1815	-3.25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70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18	272,938,876	0	无	0
江阴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29.18	272,938,876	0	无	0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未知	6.38	59,647,800	0	无	0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未知	2.20	20,592,600	0	无	0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利安福(D款)年金保险	未知	2.09	19,585,191	0	无	0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利安福年金保险	未知	0.61	5,717,600	0	无	0
曹金亚	境内自然人	0.58	5,430,300	0	无	0
施国强	境内自然人	0.57	5,340,100	0	无	0
樊琳	境内自然人	0.27	2,570,600	0	无	0
熊卫红	境内自然人	0.26	2,45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阴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2)除上述三名股东外,公司与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江南01	252240	2023-09-01	2028-09-01	6	3.1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34.97	37.1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8.63	30.48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5-031
债券代码:252240 债券简称:23江南01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水务")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江苏省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66号)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红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南水务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江南水务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认为: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定了保密措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报告信息的工作人员均遵守公司信息保密制度。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南水务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5-034
债券代码:252240 债券简称:23江南01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要求,现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自来水业务

项目	平均水价(元)	供水量(万立方米)			本年累计	
		2025年4-6月	2024年4-6月	同比变化(%)	供水量(万立方米)	同比变化(%)
		6,395.00	6,481.00	-1.33	12,222.55	-1.53
自来水	2.65	售水量(万立方米)			本年累计	
		2025年4-6月	2024年4-6月	同比变化(%)	售水量(万立方米)	同比变化(%)
		5,727.41	5,865.23	-2.35	11,016.20	-1.37

二、工程业务

项目	2025年4-6月		本年累计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同比增减(%)
给排水相关业务工程	44	10,528.85	69	29,871.48	58.95

三、污水处理业务

项目	平均水价(元)	处理量(万立方米)			本年累计	
		2025年4-6月	2024年4-6月	同比变化(%)	处理量(万立方米)	同比变化(%)
		312.81	263.85	18.56	570.79	16.45
污水处理	2.75	结算量(万立方米)			本年累计	
		2025年4-6月	2024年4-6月	同比变化(%)	结算量(万立方米)	同比变化(%)
		322.25	289.53	11.30	588.30	9.53

上述经营数据仅供投资者作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5-030
债券代码:252240 债券简称:23江南01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水务")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江苏省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66号)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华锋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南水务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江南水务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南水务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南水务关于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公司因成立了江苏忠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澄检测公司"),将原水质检测中心的检测业务委托忠澄检测公司运营,原水质检测中心的水质管理职能划入技术创新中心,现在组织架构体系中取消水质检测中心。同时,"纪检监察部"调整为"纪检部",部门职能不变。

调整后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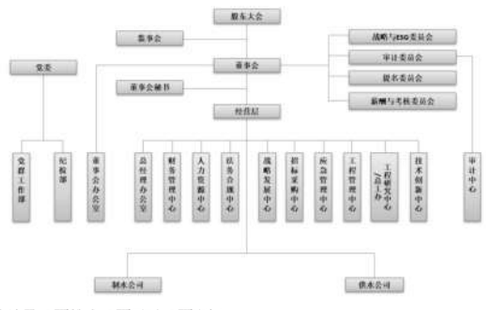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寻求新的盈利增长点,2016年8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无锡锡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2.00亿元人民币参股无锡锡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暂定,以下简称"金融租赁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日披露的《江南水务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8)。

2019年10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无锡锡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议案》,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变更为: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金额4.80亿元,出资比例为60%;江南水务出资金额2.00亿元,出资比例为25%;无锡报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金额1.20亿元,出资比例为15%。公司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在本次变更中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披露的《江南水务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1)。

因政策变化等原因,金融租赁公司在筹建过程中不符合监管要求而停止申报工作,拟设立参股的金融租赁公司尚未注册成立,公司在筹建过程中未曾出资,现公司决定终止设立参股金融租赁公司。

本次终止筹建金融租赁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5-032
债券代码:252240 债券简称:23江南01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2025年半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及送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是否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否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2025年5月15日,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5年半年度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40,368,180.54元。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935,210,29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8,056,308.76元(含税)。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28,056,308.76元,未超过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4,241,686.16元,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满足中期分红的要求。

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就实施本次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项,本次利润分配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中期分红的相关要求。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实施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5-033
债券代码:252240 债券简称:23江南01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行稳致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水务")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于2025年3月1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制定了《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披露的《江南水务关于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1)。

2025年上半年,公司根据行动方案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举措并认真评估实施效果,行动方案半年度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一、主要经营情况

2025年上半年,公司总资产684,794.31万元,同比下降1.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45,304.57万元,同比增长1.55%;实现营业收入60,628.91万元,同比下降5.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424.17万元,同比下降3.2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6,522.13万元,同比下降6.02%。

二、做优做强主业,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创新参与市场招标竞争模式,开拓业务范围。

随着政策调整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工程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工程项目需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竞争获取,项目信息越来越公开透明,参与投标的单位众多,市政工程公司利用自身的优势,全力参与市场竞争,创新业务拓展模式,精算投标策略,通过施工联合体的创新模式,成功中标璜土镇排水管网完善及水质提升一期项目EPC工程总承包、临港开发区供排水提质增效一体化工程等4个项目;恒通排水公司成功中标澄江街道居民小区管网养护项目、江阴市城区排水管网设施运行维护工程及常规维修项目(虹桥路以西片区)劳务外包、临港开发区供排水提质增效一体化工程(初步设计及排查)等5个项目。

(二)提质增效新动力,节能减排绿色发展。

公司积极践行绿色低碳发展,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主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在污染防治、资源节约、生态保护等方面履行环境保护责任,植根公用事业、服务民生健康,服务地方经济。公司以"零碳水厂"建设为抓手,全面推进绿色发展战略落地。公司持续优化能源结构,打造"节能降耗-清洁供能"闭环系统,肖山水厂泵房智能化升级引入先进的节能水泵技术,于6月底完成调试,提升了运行效率,降低了泵房的噪声,节能效果初步显现;三个水厂建设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全面投产,累计发电量约250万度电,减少碳排放约2000吨。

(三)扎实推进"供排水一体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公司持续优化"供排水一体化建设"管理,实施的网格化管理显成效,设立了供排水一体化服务中心,实现供水、排水、抢维修人员的整合与统一调度管理;参与水环境综合治理,拓展污水管网一体化运维业务,全市城镇街管网已基本纳入恒通排水公司养护范围,实现标准化、制度化的管网养护工作;推进"供排水一体化"系统建设,"智慧排水"上线运行,实现汛情实时监测、智能预警与协同调度,显著提升响应效率,增强防汛抢险能力。

(四)技术创新再突破,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秉承"科技领先"的企业宗旨,致力于技术的研发与创新,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2025年上半年,公司投入研发费用356.9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7.77%,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0.59%。2025年上半年,公司自主研发申报的多项实用新型专利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通过,获得一种井盖压力监测系统、六氟化硫气体泄漏监控报警装置、一种智慧排口水质监测设备等6项实用新型专利。市政工程公司以硬核技术刷新行业标杆,成功应用了"深埋+大管径+长距离"高弹紫外光固化修复技术,管道埋深达15米、管径DN1000、单段修复长度209米,为城市地下管网的高效、安全修复提供了全新的解决方案。华澄水润公司凭借在水务智能化领域的创新技术研发,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自主研发了排水口监测、消防压力设备状态预警等功能的智能物联终端,构建高精度、全覆盖的实时数据采集网络。

数字赋能战略,公司将数字化转型作为推动创新发展的核心驱动力,通过完善业务平台建设,不断探索实践,逐步构建起一套全面、高效且协同的数字化体系,促进数字化技术与业务运营的深度融合,强化协同管理和智慧决策效能,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上半年,公司推进ERP系统、"智慧排水"系统、数智化采购平台、小水滴线上商城等系统开发运行。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保证公司健康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自身盈利水平、资金支出安排和债务偿还能力等各项因素,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可持续发展,致力于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持续与投资者分享经营发展成果。

公司持续建立健全股东回报机制,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进一步明确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2025年5月15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南水务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25年6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度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分红共计为12,157.73万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24%。

2025年5月15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公司品牌形象维护和企业价值理念传递的重要环节。公司主动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2025年上半年,公司接听投资者电话的咨询和提问、上证E互动投资者的提问、公司邮箱投资者的提问都进行及时回复,回复率100%;不断拓展投资者交流方式,组织召开了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会议采用了在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价值在线网络互动同步召开方式,与投资者就战略发展、经营业绩等相关问题进行交流,积极传递公司价值,维护公司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助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公司与投资者搭建了高效、直接的沟通平台,主动邀请投资者走进公司进行面对面交流。2025年5月,公司主动携手广发证券江阴营业部开展了"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江南水务"活动,20余名中小投资者进行实地参观、技术演示及高管对话,全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增进了投资者与公司的沟通,获得了投资者的好评。

公司以信息披露为纽带全面提升治理规范性、市场公信力及品牌价值,树立良好企业形象,公司披露的《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入选无锡市慈善总会、无锡上市公司协会"2025无锡市上市公司ESG慈善创新案例"。

五、规范运作,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合规管理体系,优化公司管理流程,提升合规治理水平,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

2025年上半年,公司顺利完成了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要求,专业结构合理,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5名,内部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成员性别多元化,选举了一名女性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顺利开展工作,调整了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维护公司资产安全和正常的经营秩序,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公司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为完善公司应急管理工作机制,维护公司资产安全和正常的经营秩序,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公司修订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

2025年下半年,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快落实取消监事会并及时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继续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合规培训,提升其履职技能和合规知识储备。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组织的专项培训及内部培训,定期学习法律法规及监管案例,确保"关键少数"能够紧跟法律法规的更新步伐,深刻理解监管动态,并持续强化自身的合规意识,切实增强相关人员红线意识,坚决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行为,严守合规底线,强化履职尽责。2025年上半年,公司组织董监高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协会、资本市场学院等举办的培训9次;借助培训平台资源,组织高管层内部培训5次。

同时,公司加强与董监高的互动沟通,及时反馈传递信息,多维度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2025年下半年,公司仍将积极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持续评估落实情况,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未来可能受宏观政策调整、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变化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5-035
债券代码:252240 债券简称:23江南01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2日(星期五)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

1、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2、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价值在线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

1、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05日(星期五)至09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master@jsjnsw.com进行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12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qxX8cj58M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

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08月27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9月12日(星期五)15:00-16:30举行2025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2日(星期五)15:00-16:30

1、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2、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价值在线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华锋先生、总经理池永先生、董事会秘书宋立人先生、财务总监陆庆喜先生、独立董事张熔显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参与方式

参与方式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12日(星期五)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参与方式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12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qxX8cj58M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会议问题征集

1、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05日(星期五)至09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master@jsjnsw.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12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qxX8cj58MU)或微信扫描小程序进行会前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6276771

邮箱:master@jsjnsw.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5-062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分别于2025年6月6日、2025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7日、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股本总数由51,812,140股变更为52,214,531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1,812,140元变更为人民币52,214,531元,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

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收到了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768092336G

名称: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和平

注册资本:伍仟贰佰贰拾壹万肆仟伍佰叁拾壹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1月7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清水路特8号(1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设计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气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5-044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4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8日